

110 年涉及性別歧視案件之質性分析

一、 分析方法

主要採用符號學分析與論述分析，這兩種分析方法自 1980 年代之後一直都是媒體的性別研究兩個重要分析方法。

(一) 符號學：

提供一套分析文本指意過程(signification)的方法，從符號的屬性、它和其他符號的對峙關係與組合關係，例如廣告中的人物的種族與性別等特徵、動作與姿勢、物件、色彩等的選擇與組合，常被應用於分析廣告、雜誌等媒體；符號意義可區分為明示義與隱含義等層面，許多媒體文本的意識形態就是以隱含義方式運作。

(二) 論述分析：

論述分析並非有一致觀點與標準程序的分析方法，並非單純分析文本當中符號的意義，而是關注於特定時空社會賦予該符號意義的論述；論述分析可以把文本連結至更廣泛之社會及文化的意義系統與權力關係。

二、 案例分析

(一) 案例一：「國光幫幫忙之大哥是對的」節目

1. 文本分析

該集節目主題是「報告大哥！這些衣服只為了喜歡的人穿」，但節目進行並非只是來賓與主持人之對談，而是由女性來賓穿著不同款式的服裝，兩人一組共四組，展示的服裝以美艷性感為主，從參加派對款的性感洋裝、中空裝、迷你裙、性感「泳裝」，到最暴露的性感內衣款（或情趣內衣款）。節目的安排順序也是從比較少裸露的服裝，逐漸愈來愈多裸露、越來越性感化，到第三組所展示的泳裝已經裸露部分乳房，最後一組屬於與情人私密共處時極性感的透明紗質和比基尼款式的性感內衣褲。每一組女來賓出來展示之後，都會由男性來賓和主持人評判該組兩人的穿著，評語使用的語言不太正式，例如對中規中矩的穿著說：「穿得像是騙老榮民」，對性感洋裝則說：「參加派對比較吸睛」，以「行動人肉費洛蒙」來描述穿著性感的女來賓。男性來賓也會使用影射性事或性攻擊的話語，例如「這個穿去海邊很危險！」以及這穿到海邊「會出事！」

2. 性別意涵與性平問題

《國光幫幫忙之大哥是對的》標榜專為男性打造的談話節目，從分析案例可看到節目所謂的「男性的角度」中強調定義男人性的一項特質——性慾勃勃而且是主動積極的角色。節目設定主題為「只為了喜歡的人穿」，但不是男人與女人的、各種不同美感的或不同場合的穿著打扮，完全是年輕女性穿著各式代表著「性感」的服裝打扮。加上節目設計男性來賓與主持人擔任評判，將女性來賓的身體置於男性的「凝視」之下，穿著相當暴露的身體成為他們直接觀看的客體，也讓男性來賓與主持人對著女來賓發表評論，賦予清一色男性品評、定

義的權力。節目這段性別的表徵凸顯社會中持續不斷重塑性別義涵的過程中，這種藉由物化女性而強化男性主導的男性特質仍被強調。這同時也是加諸女性的象徵暴力，強制女性接受符合男性利益的世界觀。

(二) 案例二：「綜藝3國智」節目

1. 文本分析

這集節目是闖關遊戲，由男女藝人組成的團隊完成設定的題目，闖關題目包括：收集內褲、用嘴含耳朵、與異性嘴對嘴三秒、找比自己胸圍小的人、在別人身上「種草莓」、收集三件女性內衣。這些題目設計明顯將焦點放在與身體和性有關的事物，現場脫褲子、脫女性內衣的場景不只動作不雅，還有偷窺與視淫的疑慮。甚至親嘴、量胸圍、種草莓這些肢體接觸都是明顯的性騷擾行為；主持人之一的瑪麗量自己的胸圍，也拉參與的女來賓或現場人員（或民眾）來量胸圍，這些觸摸和公開他人身體資訊都是一種性騷擾。

2. 性別意涵與性平問題

節目設計的題目很明顯利用性和身體（多數是女性）來娛樂觀眾，不僅是缺少品味的低俗，也在每一關遊戲中公然展示不同的性騷擾行為。此外，節目過程相當混亂，但這些喧鬧搞笑並不能掩飾這些遊戲設計充滿了性挑逗、性暗示的偷窺、觸摸、親吻及肢體動作，許多明顯違反當事人的意願而做，特別是當下面臨闖關以及同伴的壓力。《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明確指出「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皆構成違法的行為。節目從設計到活動執行過程都缺少對性騷擾的認知，考量節目播出時間在晚間 8 點至 10 點時段，對兒童恐怕是種反教育。

節目名稱	國光幫幫忙之大哥是對的	綜藝3國智
案情	該節目以「報告大哥！這些衣服她們只穿給愛人看」為主題，節目主持人以 4 種主題（約會穿搭、派對穿搭、海邊穿搭、睡衣款式），經由 8 位女性依其主題穿搭服飾出場，並讓節目藝人及主持人們票選出心目中最理想的主題服裝穿搭者。	該節目播出「支援前線」闖關關卡。設計有不同關卡任務，藝人須於 3 分鐘之內完成指定任務，出現脫解內衣內褲、含耳、強吻、測量女性胸圍等內容。
播出頻道	三立都會台	臺灣電視台
播出日期	109 年 6 月 17 日 23:00-24:00	110 年 2 月 6 日 20:00-22:00
處理方式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本會以 110 年 4 月 7 日通傳內容字第 10900420990 號裁	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節目分級規定，依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會以 110 年 8 月 11 日通傳內容字第

節目名稱	國光幫幫忙之大哥是對的	綜藝3國智
	處書，核處罰鍰新臺幣 40 萬元。	11000184150 號裁處書，核處罰鍰新臺幣 80 萬元。
問題及檢討	節目內容及畫面呈現涉及過度裸露或具性意涵，女性衣著及情境明顯物化女性，內容涉及女性身體且言語露骨。除有令人尷尬、反感之性話題外，亦具誤導偏差性觀念或對性別關係不當認知之虞，以及為增加娛樂效果或以戲謔方式呈現涉及性別之話題及內容，顯示該節目對內容涉及性意涵問題的認識之不足。	節目內容及藝人之言語及動作涉有不良意涵，出現令人尷尬之性暗示或肢體接觸，畫面並予以特寫及言語對話反覆描述，並用字幕加以強化。節目呈現具侵犯的動作，卻以歡樂、嬉鬧及遊戲包裝美化，並涉及物化女性，顯示該節目缺少性平意識。
政策建議	雖然深夜節目談性並無不妥，但以物化女性的作為不可取，節目的男性觀點應更多元化，追求更多樣的興趣與經驗的分享，避免把男性特質單一化，也需更關注平等的性別關係。建議業者公會自律組織加強性平的指導原則加以規範，並透過民眾自主申訴以及媒體識讀加強播出單位之性別平權意識。	建議業者公會自律組織加強性平原則加以規範，並透過民眾自主申訴以及媒體識讀加強播出單位之性別平權意識。